

证券代码：835785

证券简称：芝兰玉树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559,7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提名杨威、王时光、李嘉、孙喆、郑琪 5 人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董事，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公告《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2-00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59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。

监事会提名刘冰、张玲娜 2 人为第三届监事会候选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公告《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2-005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59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、2022-00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59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 2021 年度工

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59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59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59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59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本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对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59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59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，为把握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机遇和市场发展机会，加速新业务布局，公司拟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拟设立子公司名称：海南亿花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子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3、营业场所：海南省海口市（具体地址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方能确定）
- 4、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人民币
- 5、经营期限：20 年

6、经营范围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文件、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艺术品代理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。

- 7、子公司法定代表人：郑琪

上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、公司类型、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59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59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59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学军、刘嘉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杨威	董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20 日	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时光	董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20 日	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嘉	董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	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			20日	大会	
孙喆	董事	任职	2022年5月 20日	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郑琪	董事	任职	2022年5月 20日	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刘冰	监事	任职	2022年5月 20日	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张玲 娜	监事	任职	2022年5月 20日	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、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3日